(上接A23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可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则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转型为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公开披露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信息披露义务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基金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市场成者个人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若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使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于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四、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VPPI可变组合保险机制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目的，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假定是投资组合中股票与债券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适时的、连续的调整，而在现实投资过程中可能由于流动性或市场急速下跌等原因影响到VPPI可变组合保险机制的保本功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五、到期期间选择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将其所有或部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赎回或转换出的，将无法在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前或“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周内赎回或进行转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六、不适用保本条款的风险

以下情形不适用于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因此投资人存在不能收回全部投资本金的风险：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情形；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在保本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其相关保本保障责任的除外。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保证风险

本基金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保本期到期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本金不能偿付，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本期内本基金重换管理人，而担保人不同意继承担保证责任；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分拆或终止保本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保本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期到期日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数值、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九、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第十九部分 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续期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这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2、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①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③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④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持有变更后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6、在到期期间内（除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期到期日（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期限公告指定的到期期限，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 “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进行支付给投资者，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而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进行支付给投资者，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定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处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银行账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证券登记结算资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期货结算资金账户、期货交易编码、期货交易资金账户、期货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期货交易结算编码、期货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期货交易结算编码、期货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期货交易结算编码